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或「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0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0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0年4月15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親自出席董事10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安吉女士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昌雲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劉連舸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

二、中國銀行第三、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批准本行於2020年6月29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4.5%，派息規模為人民幣32.85億元。

批准本行於2020年8月31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4.35%，派息規模為人民幣11.745億元。

三、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批准本行在經本行股東大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1,0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在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但若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批准本行在經本行股東大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1,0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在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五、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批准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捐贈總額外，追加2020年度臨時捐贈額度6,013萬元人民幣，用於防疫資金捐贈。

六、提名陳劍波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陳劍波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陳劍波先生，1963年出生。2015年1月至今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央書記處農村政策研究室、國務院農村發展研究中心發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處長。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處長、研究員。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中央農村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巡視員。曾主持和參加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歐盟、聯合國國際開發署、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等國際機構資助的研究、技術援助項目等。主持與美國、日本等國相關機構的合作研究項目。多次被世行、亞行等機構評聘為諮詢專家。布蘭迪斯大學訪問學者，日本發展中經濟體研究所、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訪問研究員。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七、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以上第三至第六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公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